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天弘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9,954,815.5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并适度参与新股投资，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的优化平衡。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丰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丰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A	丰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15004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6,311,277.05份	483,643,538.49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风险较高、收益较高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丰利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16,528.47
2.本期利润	-3,882,282.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0,358,654.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基金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24%	1.62%	0.08%	-2.00%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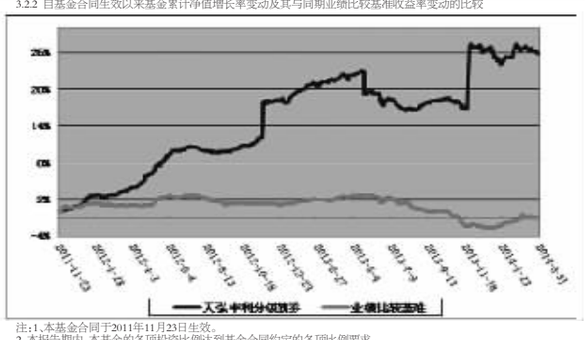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丰利A与丰利B基金份额配	0.71604653:1
丰利A累计折算份额	95,160,865.69
期末丰利A参考净值	1.0143
期末丰利A累计参考净值	1.1063
期末丰利B参考净值	1.3214
期末丰利B累计参考净值	1.3214
丰利A年收益率（单利）	4.05%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开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期末，丰利A年收益率为4.05%。

2、本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丰利A年收益率为4.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年11月	-	12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辰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加盟本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持续恶化，投资、工业增加值、PMI等增长指标屡创新低；央行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偏紧基调，但受节后资金季节性回流、外汇占款、商业银行压缩非标业务等因素影响，资金面维持相对宽松态势；利率品在宽松资金面、年初机构投资者配置需求旺盛、以及供给相对较小的共同带动下，走出了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品方面，尽管一季度信用风险事件在信托、公募债券、私募债等领域频繁爆发，但并未打破市场对刚性兑付的预期，市场风险偏好并未见明显下降，信用品收益率跟随无风险利率走势亦步亦趋，信用风险补偿依然不足。

报告期内，本基金择机减持了部分中低评级、中长久期的企业债，组合杠杆水平有所下降，以降低未来可能的政策调整或者信用风险事件爆发带来的冲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二季度，经济下滑已经开始触及政府容忍底线，包括小企业减税、棚户区改造以及铁路投资在内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正在酝酿实施，政府需要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及防风险之间进行权衡，政策组合大概率为宽松财政政策加中性偏紧货币政策；资金面方面，在防风险、促改革的要求下，资金供给大概率维持中性，需求方面，在稳增长及资金滚动需求的要求下，融资需求大概率维持高位，综合来看，资金利率易上难下；利率品方面，票息收益对银行类机构投资者吸引力有限，在央行趋势性宽松拐点未到来的前提下，伴随着供给压力的增加，利率品机会不大；信用方面，二季度即将迎来年报密集披露期及评级密集调整期，信用风险事件将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继续甄别个券，防范信用风险。

投资策略上，二季度将是信用风险密集暴露期，信用风险有扩大趋势，中低评级债券收益率有上行压力，本基金将择机继续调整组合持仓，减少中低评级信用债比例，并择机降低组合杠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赚取稳健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3,706,304.54	86.61
	其中：债券	1,253,706,304.54	86.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410,391.53	4.52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358,612.72	8.87
9	合计	1,447,475,308.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68,775,606.74	118.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10,000.00	2.03
6	中期票据	49,179,000.00	4.97
7	可转债	15,641,697.80	1.58
8	其他	-	-
9	合计	1,253,706,304.54	126.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162	11宜昌城投债	900,000	92,727,000.00	9.36
2	122126	11庞大02	900,000	90,630,000.00	9.15
3	122776	11新光债	900,000	90,423,000.00	9.13
4	112048	11凯迪债	860,020	82,378,735.74	8.32
5	122110	11众和债	802,160	69,868,136.00	7.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4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999,803.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337,467.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358,612.7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14,560,560.00	1.47
2	113003	重工转债	1,081,137.80	0.1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丰利A	丰利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6,311,277.05	483,643,538.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311,277.05	483,643,538.4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1月23日。

2、丰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831,6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丰利B基金份额	30,831,6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丰利B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1

注：本基金丰利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04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8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406,569.0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深证成份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受限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90,362.82
2.本期利润	-6,725,327.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31,504.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2%	1.30%	-10.90%	1.32%	-0.5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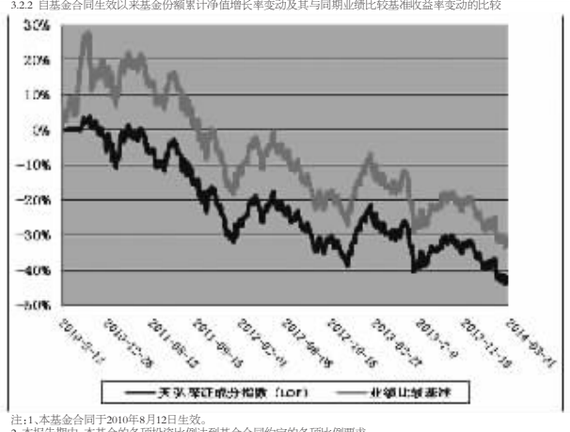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2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蕴炜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2年03月	-	8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分析师、Ophedge investment services运营分析师。2007年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持续恶化，投资、工业增加值、PMI等增长指标屡创新低；央行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偏紧基调，但受节后资金季节性回流、外汇占款、商业银行压缩非标业务等因素影响，资金面维持相对宽松态势；利率品在宽松资金面、年初机构投资者配置需求旺盛、以及供给相对较小的共同带动下，走出了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品方面，尽管一季度信用风险事件在信托、公募债券、私募债等领域频繁爆发，但并未打破市场对刚性兑付的预期，市场风险偏好并未见明显下降，信用品收益率跟随无风险利率走势亦步亦趋，信用风险补偿依然不足。

报告期内，本基金A端于二月底打开申购赎回，有部分赎回，本基金报告期内减持了部分长久期信用债，杠杆维持在较低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二季度，经济下滑已经开始触及政府容忍底线，包括小企业减税、棚户区改造以及铁路投资在内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正在酝酿实施，政府需要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及防风险之间进行权衡，政策组合大概率为宽松财政政策加中性偏紧货币政策；资金面方面，在防风险、促改革的要求下，资金供给大概率维持中性，需求方面，在稳增长及资金滚动需求的要求下，融资需求大概率维持高位，综合来看，资金利率易上难下；利率品方面，票息收益对银行类机构投资者吸引力有限，在央行趋势性宽松拐点未到来的前提下，伴随着供给压力的增加，利率品机会不大；信用方面，二季度即将迎来年报密集披露期及评级密集调整期，信用风险事件将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继续甄别个券，防范信用风险。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择机减持长久期、低评级信用债，逐步降低组合杠杆水平，把握政策调整带来的波段机会，同时防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继续采取相对稳健的策略创造相对稳健的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61,276,258.50	87.90
	其中：债券	2,161,276,258.50	87.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869,273.11	2.84
8	其他各项资产	227,734,316.29	9.26
9	合计	2,458,879,847.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34,000.00	3.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34,000.00	3.71
4	企业债券	2,055,238,694.20	127.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833,000.00	0.61
7	可转债	36,270,564.30	2.24
8	其他	-	-
9	合计	2,161,276,258.50	133.6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86	11正泰债	999,990	99,979,000.20	6.18
2	122844	11筑城投	1,000,000	99,900,000.00	6.18
3	122872	10复星债	1,000,000	99,200,000.00	6.13
4	122887	10渝交通	900,000	82,080,000.00	5.07
5	122882	10宁高新	800,010	79,600,995.00	4.9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8.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3,897.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2.82
5	应收申购款	1,347.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356.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添利A	添利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667,414.7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74,912.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35,757.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406,569.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天弘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8,144,185.7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基于各类券种对利率、通胀的反应，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内在价值和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全面分析，积极参与新股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8,164,354.03份	999,979,831.67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封闭运作的基金份额简称为添利B。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2,159.00
2.本期利润	12,279,319.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7,453,784.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24%	1.60%	0.11%	0.34%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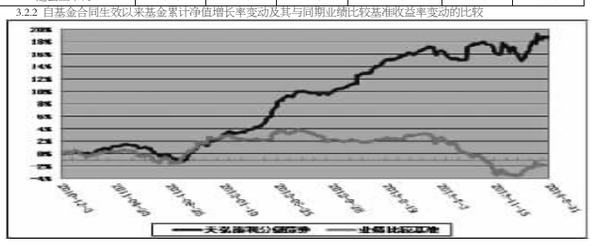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其他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